

欠薪企业被拍卖 法院截获拍卖款

# 密云132名职工 将领回近3年欠薪

□本报记者 王路曼

2018年12月26日上午,被北京某食品公司欠薪的首批70名职工来到北京市密云区法院。在法官指导下,他们相继办好领款手续,签字接收法院执行回来的、被拖欠近3年的工资。

据了解,因该企业欠薪到密云法院申请执行的职工共计132人,总执行标的额为400余万元。此次执行款是由其他法院对该企业资产拍卖后所得的部分拍卖款,该款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工资了。

## 132名职工申请执行欠薪,遭遇企业无财产可执行

北京某食品公司位于密云经济开发区内,主要是从事板栗等农产品加工的企业。由于近几年企业经营不善,自2016年起就陆续存在缓发或不发职工工资的现象。

曾在该企业任职库房管理员的女职工金华告诉记者,从2016年到2018年1月离职,期间,该企业陆续以各种理由欠她的工资,累计有1年时间,总金额超过3.2万元。

“听说企业马上就要倒闭了,我在2018年6月赶紧向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金华告诉记者,9月拿到仲裁书后,她便跟以前的同事一样,立即向法院申请执行。

据了解,自2018年9月以来,密云区法院就开始陆续收到包括金华在内的132名职工申请执行仲裁调解书或法院判决。因个人情况不同,这些职工被拖欠的工资额从数百元到20余万元不等,总执行标的额高达400余万元。

“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曾多次前往企业所在地。在现场,因企业早已停产关闭,无法找到公司负责人。我们经过调查,还发现该企业名下已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负责本案的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陈士广告诉记者,根据这种情况,法院将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法定代表人限制了高消费。

“即使采取了这些措施,因始终查不出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职工的合法权益仍然无法得到有效维护。”不过,陈士广说,执行法官并没有因此放弃对该企业的执行。



## 协调其他法院拍卖款,优先支付职工工资

就在执行陷入困境的时候,密云区法院获悉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因其他纠纷将该食品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物拍卖完毕,但拍卖款尚未发放。

对于破产企业债务如何清偿,《企业破产法》第113条明确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

“得知这一消息,我们迅速与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和协调,向其通报密云法院遇到的情况,

提出希望能在拍卖款中争取到职工合法权益。”陈士广介绍,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并对案件进行逐一核对后,最终密云法院与海淀区人民法院决定:依法优先解决职工欠薪问题,将132名职工被拖欠的工资列入优先受偿的范围。

当天,在法院办理完手续、拿着执行回来的9万多元工资,职工曹建胜高兴地对记者说:“听说企业资产都被拍卖了,我们都不对讨回工资抱有太大希望了。没想到密云法院还能帮我们职工争取权益,真的太感谢了!”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近年来,密云区人民法院十分重视涉民生类案件,凡涉及职工工资、弱势群体等民生类案件,均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的原则,以最快的速度、最优质的服务维护好老百姓的合法权益。本案中,132名职工将陆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获得自己追讨多年的所有欠薪。

## 案情介绍:

2018年8月,施女士母亲意外去世,母亲生前投保了人身保险,指定施女士为受益人,保险公司共赔付了110万余元,此外母亲名下还有一套房产和50万元存款。母亲去世不久,施女士与丈夫协议离婚,李某提出要分割施女士母亲的遗产,双方僵持不下。施女士来北七家法援工作站求助,李某有权限分割母亲留给自己的财产吗?

##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了解到施女士少年丧父,姥爷姥姥也去世多年,其是母亲唯一的继承人,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施女士母亲去世未留下遗嘱,应适用法定继承,母亲名下房产和存款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某有权限分割。

至于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只有在没有指定受益人、受益人指定不明、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保险金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二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施女士作为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是其个人财产,李某无权分割。

# 作为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如何减少劳动争议?市人社局给出6点提示!

□本报记者 张晶

《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10周年之际,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减少劳动争议等问题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出如下6点提示。

### 提示1

#### 认真学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知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学习必要的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知识。

用人单位应牢固树立“依法治企”的理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权,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正确运用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知识处理用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避免因违法违规行为增加用工成本。

劳动者应通过学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知识,知晓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履行劳动义务,及时主张自身的权利,避免因对法律法规认知错误而产生不当行为。必要时,双方均可通过市人力社保局12333咨询热线、工会法律服务中心12351热线或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 提示2

#### 及时建立健全劳动人事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状况,依法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本单位劳动人事规章制度。

由于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管理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对

较为原则,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法律规定的细化和延伸,在用工管理中可以起到类似于法律的效力,并可以作为仲裁委和人民法院审理有关争议案件的依据。

### 提示4

#### 高度重视内部民主沟通协商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充分认识到加强内部民主沟通协商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内部民主协商机制的作用,有利于用人单位形成统一的价值观和强大的凝聚力,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用人单位在决定重大事项和作出重大决策时,应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对劳动者的关怀。用人单位在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调岗调薪、变更工作地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因经营困难缓发工资、裁减人员等情形下,应与劳动者、职工代表及工会充分沟通协商,依法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

此外,用人单位应积极主动建立工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等,搭建内部民主沟通协商平台,劳动者应充分参与到用人单位内部民主沟通协商机制中去,而不是做被动接受者。通过民主沟通协商,力促矛盾纠纷内部化解,形成共赢局面。

### 提示5

#### 注重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证据意识

用人单位在履行管理职责及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义务过程中,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证据意识。

在劳动者入职、不胜任工作、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与劳动者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劳动者出现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用人单位履行相关通知、告知、公示义务等情形下,用人单位应注意保存相关证据。

劳动者在入职后应要求用人单位交付劳动合同文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对于用人单位有关提成、奖金、福利等相关承诺应尽量形成书面协议,注重对工资条、加班记录、请假手续等证据的保存,在离职时及时向用人单位索要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

### 提示6

#### 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用人单位应畅通劳动者利益诉求和争议解决渠道,双方应理性看待和处理矛盾争议,尽量通过平等协商、内部调解组织调解、工会帮助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维护用人单位内部和谐稳定。

在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争议时,应避免激化矛盾,出现过激行为或以极端方式维权,而应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争议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严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还原事实真相,切忌采取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湮灭或盗取相关证据等不法手段非理性维权,获取非法利益,从而承担不必要的额外法律责任。



昌平区司法局